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林芊妙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情形：

一、報告案一：前次(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二：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情形及今(110)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說明

決議：本案洽悉，另請工務局及都發局在合於法令規定之前提下，研議如何加速容積代金基金去化。

三、討論案一：110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方式說明

決議：同意依新工處提報內容辦理。

(一)有關110年標購投標資格如下：

1、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標購。

2、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甲案完整路段，以固定公告現值20%標購；乙案單筆土地，以固定公告現值15%標購。且甲案、乙案均需無地上物。

3、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未開闢土地之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惟公私共有、持有人數5人以下及現況供

道路通行者不在此限(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且無地上物。

4、餘比照109年度第2次標購案資格條件。

四、討論案二：110年度標購宣傳方式

討論案三：辦理Line群組帳號便民服務

決議：同意依新工處提報內容辦理，標購宣傳費為235萬元整。

- (一) 請新工處自行盤點私有公保地取得優先順序，有關通知對象及宣傳方式應與前述次序相互呼應。
- (二) 請新工處洽稅捐處研議於地價稅單內夾單或於稅單內加註有關標購之訊息。
- (三) 有關停管處劃作停車格私有道路用地之所有權人，請優先寄送通知單。

陸、散會(上午11時整)

附件：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紀錄）

討論案一、110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方式說明

討論案二：110年度標購宣傳方式

討論案三：辦理Line群組帳號便民服務

（一）賴委員宗裕

1. 目前標購作業為一年2次，請新工處補充說明何種情況將增加第3次標購作業？倘標購作業增加第3次，是否將超過目前宣傳預定期程，後續是否有因應宣傳措施？
2. 有關宣傳部分，請提案單位應檢討過往宣傳管道相關成效，以作為次年辦理宣傳之依據。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109年標購作業一年2次是因為尚有等標期及相關行政庶務需處理，故本次會議提出限制性招標作業方式，沒有等標期之限制，民眾申請即可辦理。
2. 有關宣傳部分，經統計109年第2次標購作業申請人多數表示經廣播電台宣傳得知標購資訊，其中持有年限20年以上佔了20%，可顯示宣傳之成效。
3. 今年將配合稅捐單位每年課徵地價稅期間以夾帶廣告單方式宣傳標購作業，另也將於辦理標購作業時一併詢問申請人資訊管道，作成數據分析，以作為往後宣傳管道參考。
4. 有關寄送通知單部分，本處已有擬定寄送優先次序相關計畫，去年第一次寄送對象為持分1/1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二次寄送對象為持分1/4以上之土地

所有權人，另也考量持有年限20年以上優先寄送。

(三) 彭主任委員振聲

1. 有關討論案二、三宣傳方式預算金額原則同意，請新工處統計所有權人持有年限及所有權人訊息、來源，以作為往後宣傳管道檢討，並洽稅捐處研議寄送通知相關細節。
2. 可考量拍攝短片、加入網紅元素，使影片於網路重複撥放作為擴大行銷宣傳。
3. 以上請新工處內部討論細節內容，讓整體宣傳效果更好。

(四) 陳委員奉瑤

1. 請新工處說明全市公設保留用地是否已有擬定優先通知次序或已有排定預計優先開闢路段之規劃？本次所提透過稅單目標性寄送通知，更能有效宣傳方式；主動寄送通知部分，建議可統計今年度寄發的所有權人參與標購作業情形，回饋於爾後優先寄發順序之參考。
2. 為利宣傳推廣，建議由本市標購作業取得而開闢的道路，可參考台北好好看模式，於開闢路段設立指示牌宣傳標購作業政策。

(五) 都市發展局

建議於相關行政機關加強宣傳部分，考量公保地免徵地價稅，可否請財政局稅捐處協助於地價稅開徵期間於公保地地主之稅單上加註標購作業資訊以為宣傳。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10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202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林約聘幫工程司芊妙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彭振聲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李得全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胡曉嵐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藍舒凡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方定安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林健智 | 請假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邱美珠 |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白仁德 | 請假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金家禾 | 請假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徐國城 | 徐國城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陳奉瑤 | 陳奉瑤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賴宗裕 | 賴宗裕 |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委員 | 蕭麗敏 | 蕭麗敏 |

會議代碼:110683220

| 單位/人員 | 簽到 | |
|---------------------|-----|-----|
| | 職稱 | 姓名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股長 | 張毓麒 |
| | 技士 | 孫為峰 |
|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 副處長 | 王健忠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管理處 | 副處長 | 董漢如 |
| | 技士 | 陳以弘 |
| | | |
| | | |

| 單位/人員 | 簽到 | |
|------------|-----|-----|
| | 職稱 | 姓名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副局長 | 胡曉蘭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股長 | 陳煌萍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副 | 蔡嘉昇 |
| | 科長 | 謝孝昆 |
| | 正工 | 陳映如 |
| | 股長 | 張清婷 |

| 單位/人員 | 簽到 | |
|------------|--------|-----|
| | 職稱 | 姓名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幫工程司 | 劉介文 |
| | 約聘幫工程司 | 林萃鈔 |
| | 聘用工程員 | 林子鈔 |
| | | |